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3〕8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壮族三月三”、国际劳动节放假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壮族三月三”放假的通知》精神，按照教育厅和桂林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学校2023年“壮族三月三”、劳动节放假期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放假调休安排

1.“壮族三月三”：4月21日至23日放假调休，共3天。

2.国际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共5天，5月6日（星期六）补上5月3日（星期三）的班和课。

二、假期工作要求

（一）放假期间，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清明节、“壮族三月三”、劳动节和汛期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桂教安稳〔2023〕8号），

以及自治区副主席李常官在全区校园安全集中整治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密切关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旅游、交通、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各类提示信息，多途径、多平台向师生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因放假、调休冲突的课程安排，确保学校整体教学秩序正常有序。

（三）学生事务处（部）、校团委要指导各二级学院以年级（班级）、团支部等为单位组织放假期间在校学生开展“民族团结我同行 各族师生一家亲”主题活动，培养学生民族自豪感、使命感，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

（四）假期内，学校高中层管理干部离开桂林市城区的，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报备手续。

三、假期值班要求

放假期间值班安排除按照《桂林学院 2023 年“壮族三月三”、劳动节放假值班安排表》（详见附件 1）执行之外，增加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电话值班。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充分研判假期前后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加强舆情监测，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确保假期校园和谐稳定。

各类值班人员值班要求如下：

（一）带班校领导值班期间不得离开桂林市区，保持电话 24 小时联络畅通，如遇学校突发或紧急情况，要及时赶

赴现场指导处置。

（二）校内值班值守人员要 24 小时在岗值班，认真巡查校园，排查安全隐患，如遇突发紧急事件，要及时做好处置，并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做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电话值班人员要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事务，如遇突发事件，及时返回学校处理。

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于 4 月 17 日上午下班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话值班安排表（附件 2）扫描报送至学校办公室，电子邮箱：9551005@qq.com，联系人：黎春睿，联系电话：3696103。

- 附件：1. 桂林学院 2023 年“壮族三月三”、劳动节放假值班人员安排表
2. 桂林学院 2023 年“壮族三月三”、劳动节电话值班人员安排表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桂林学院 2023 年“壮族三月三”、劳动节 放假值班人员安排表

假期	日期	星期	带班校 领导	中层值 班干部	行政值 班人员	学工值班人员	保卫 人员	司机
壮族 三月三	4月21日	五	杨树喆	秦家荣	莫铠源	邓克鹏 银 英	滕 起	廖志林
	4月22日	六	杨树喆	王 忠	张彦华	覃倩云 王 亮	付 健	吴兴祥
	4月23日	日	杨树喆	陈 锴	尹倩文	韦 微 王佳雨	潘丞以	林秋宁
劳动节	4月29日	六	邓志平	谢国榕	龚 迎	王德彬 麦 婷	滕 起	廖志林
	4月30日	日	邓志平	刘亮龙	邓 虹	石仁春 唐 云	付 健	吴兴祥
	5月1日	一	祝芸芸	吴秋燕	何敏宁	覃倩云 王 亮	潘丞以	林秋宁
	5月2日	二	祝芸芸	廖 莎	刘玲娟	邱胜昇 易彦兵	秦 鑫	刘向军
	5月3日	三	祝芸芸	翟 彦	黎春睿	许承婷 俞宏佳	滕 起	黎志刚

- 1.学校中层领导值班电话：18977366189； 司机值班电话：18907736980；
- 2.学校保卫部门：15977331818，3696711（办公室），15578355532（门卫岗），3696100（警务室）；
- 3.学校水电报修电话：13217733880。

附件 2

桂林学院 2023 年“壮族三月三”、劳动节 电话值班人员安排表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值班时间	值班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4 月 23 日			
4 月 29 日			
4 月 30 日			
5 月 1 日			
5 月 2 日			
5 月 3 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